**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昆明市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，主要负责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

绩效目标：补助海绵城市建设，推进呈贡区先行示范区11.56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，完成2018年2.09平方公里的建设目标任务。

指标完成情况：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9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，工作目标完成率100%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呈贡区海绵办项目资金主要为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，根据2017年11月30日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城〔2017〕57号），市海绵办于2017年11月底下达了海绵城市省级试点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220万元，用于补助2018年改造和新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，以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资金列入2017年“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2018年实际支220万元，完成全年比例的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**新都公司**昆明呈贡新城白龙潭入滇河道环境工程项目（中央公园二期）补助资金拨付**80**万元，**区水务局**七步场大小塘子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补助资金拨付**76**万元。**云南大学**二期校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教学实验楼8号）补助资金拨付**24**万元，**云南师范大学**海绵设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拨付**40**万元，4个项目补助资金于2018年12底前拨付完成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，2018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，经费支出的进度达到100%，进展情况良好。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区财政管理办法执行，资金全部用于补助2018年改造和新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，以推进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。为合法、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海绵办严格执行财务管理、资金拨付制度，根据项目情况，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，后按程序支付，同时受呈贡区水务局财务科及区财政局监督，加强事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到位，确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，专人负责，集体分工协作。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，确定工作目标，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，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表一 、海绵办成员设置与职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职务 | 任务 |
| 冯为宏 | 主任 | 全面统筹、协调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|
| 李梦春 | 副主任 | 负责海绵办日常工作 |
| 魏启学 | 工作人员 | 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撑服务 |
| 宋庆林 | 工作人员 |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宣传、台账资料收集整理 |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2018年9月14日区海绵办牵头组织召开了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，要求各单位认真梳理，按照《昆明市2017年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筛选出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，将资金补助请示和项目相关资料报区海绵办。2018年9月20日区海绵办对区住建局、区园林局、区水务局、六个街道、新都公司、春融公司和春晖公司下发了《关于申报呈贡区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》，经区海绵办对申报台账资料进行收集、梳理、审核，初步确定申报项目为云南大学、云南师范大学、中央公园二期和七步场大小塘子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4个项目，并于2018年12月11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了《关于请予拨付2017年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呈海绵请﹝2018﹞1号），区人民政府同意给予**新都公司**昆明呈贡新城白龙潭入滇河道环境工程项目（中央公园二期）补助资金**80**万元，给予**区水务局**七步场大小塘子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补助资金**76**万元。给予**云南大学**二期校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教学实验楼8号）补助资金**24**万元，给予**云南师范大学**海绵设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**40**万元。

以上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区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，按项目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，审批通过后按程序支付，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拨付到位，确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通过2018年为期一年海绵办工作的实施，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的预期目标，为海绵办完成2019年全年工作整体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该项目下拨补助资金220万元，实际支出220万元，在确保工作任务没有减少的情况下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成本。

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和有效性分析。

截至2018年底，年度面积建设目标2.09平方公里，实际完成2.098平方公里；建设项目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海绵城市建设专用台账基本齐全，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稳步推进；已完成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，完成2017年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拨付，统计上报工作符合要求，年度宣传、培训次数达到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项目满足海绵办职责职能的运行需要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部分项目提交资料不及时，致使资金拨付滞后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1、协同技术服务单位，对照相关规范标准，对先行示范区现有海绵城市设施考核评价，分解细化项目建设任务指标，提出优化提升建议，以推动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。

2、制定呈贡区2019年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，制定呈贡区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方案，以指导2019年呈贡区海绵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

3、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开展的工作,建议市级与市编办协调，争取落实县区“海绵办”编制，落实了编制,人员相固定，能够更好的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1、先行示范区内5所高校，各所高校建设资金欠款（应付未付款）都上亿元，对学校的维稳工作造成很大的压力。因此对于已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海绵城市的建设改造，各校举步维艰，心有余而力不足。迫切需要专项补助资金方能完成。

2、纳入2019年任务的锦绣大街、聚贤街、景明南路等18条道路，已建成通车，部分道路已移交城管部门管理，部分道路未移交，由新都公司进行管理。涉及改造多条道路，投资比较大，协调工作很难开展。

3、部分项目涉及基本农田调整、规划调整等手续办理，手续办理周期较长，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的项目大多正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完成审批并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少，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度。

4、海绵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内的项目多为已建项目，改造提升工作涉及多个项目主体单位和部门，而且这些项目主体单位多为省、市级单位，区海绵办难以开展协调工作。

昆明市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